# 制造业重大项目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加快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优化工业投资结构，聚焦“8+5”产业集群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链引领带动作用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健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确保更多项目如期开工。对达到土地合同约定的开竣工要求，且按计划完成季度、年度及总投资任务的，对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工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助。对超过10亿元的工业投资建设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资助1000万元。

二、支持对象、方式、标准和项目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光明区落地建设的工业投资建设类项目。

1. 支持方式

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1. 支持标准

对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工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助。对超过10亿元的工业投资建设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资助1000万元。

（四）具体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

2.项目已按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填报；

3.项目总投资达到产业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项目开竣工时间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竣工要求；

4.申报主体每年第四季度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且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已达到时序进度；

5.在建项目首次报送投资计划时，已发生的实际投资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三、项目申报**

（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规程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或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发布申请指南或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均可按申请指南或通知的要求提交申请。

（二）申报主体需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可视为重复申报。

**四、项目审核**

（一）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受理；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限期补足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请指南或通知——申报主体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实质性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分项资金主管部门办公室审定/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单笔资助金额100万以下项目）——分管区领导审定（单笔资助金额100万以上、500万以下项目）/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单笔资助金额500万以上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

1.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承办相关工作。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项目存在区相关部门规定的应退回已获得资助资金情形的，由区相关主管部门督促申报主体退回财政资金。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获得资金的申报主体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区相关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组织专业机构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1. **监督检查**

（一）区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全流程监督。

（二）区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区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就项目申报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情形的，由区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本规程所称“以下”“最高”均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字。

（二）本规程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本规程生效前发生的项目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参照本规程实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规程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